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张哲
13582328304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石家庄燕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秋洁诉你及石家庄市华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安南大街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石家庄燕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动民诉你及石家庄市华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安南大街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石家庄燕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海燕诉你及石家庄丽迪亚国际商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凯旋金悦大酒店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安南大街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贷款催收公告

1、邢台县贾乡天然石材厂,你于2007年4月28日在大贾乡信用社借款叁拾万元,2010年4月17日到期,担保人邢台县大贾乡加油站,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2、文香军,你于2008年6月13日在大贾乡信用社借款肆拾万元,2011年6月1日到期,有邢台县贾乡天然石材厂机器设备作抵押,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3、邢台县贾乡天然石材厂,你于2007年8月10日在大贾乡信用社借款捌拾万元,2009年8月10日到期,担保人邢台化工工贸总公司化工厂,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贾乡信用社

迁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业务发展需要,我公司唐山营业部住所由原“唐山市路北区大里路228号”迁址到“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大厦3楼0706号、0708号”。

联系电话:

0315-2824128、2824809

特此公告

河北恒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遗失声明

马俊超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64535,声明作废。

于明辉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71562,特此声明。

张志伟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055301,声明作废。

尹世忠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62645,特此声明。

耿朝旭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36654,特此声明。

汤林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47693,特此声明。

杨成林不慎将警察证丢失,编号为007494,声明作废。